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 [2022] HKDC 208

(區域法院)

(裁決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2703&currpage=T)

主審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發表煽動文字罪的合憲性 – 對《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保障的權利的限制是否合乎比例 – 煽動意圖的定義並非過分廣闊 – 相稱而合理的平衡 — 煽動罪是合憲和依法規定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含意 – 從其基本主張和目的考慮

煽動意圖 – 針對行使公權力的特區政府 – 針對共產黨的文字 – 針對《香港國安法》的文字

背景

1. 被告人面對 14 項控罪，被控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期間在不

同場合干犯不同罪行，包括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發表煽動文字、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等。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章·第十二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9 條和第 10 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件 8 第 1(b)項
 -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0 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7A 條和第 17B(2)條
2. 法庭在分析案情和作出相應裁決之前先處理由辯方所提出的三個法律議題：
- (a) 有關發表煽動文字罪的合憲性；
 - (b) 有關「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含意和性質；
 - (c) 針對《香港國安法》或共產黨的文字。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法律議題

(a) 有關發表煽動文字罪的合憲性

3. 辯方認為《刑事罪行條例》訂立的煽動罪的「煽動意圖」定義過分廣闊，對《基本法》和人權法所保障的言論、集會、遊行等權利的限制並不是「依法規定」，令市民難以了解和遵從。

4. 法庭認為市民的所有自由都不能無限放大，凌駕其他人甚至國家社會的權

利和國家安全。問題在於限制是否合乎比例、合乎情理。(第 53 段)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在香港回歸前已存在很久。很多時，條例規定的罪行不能硬碰硬訂明，因為隨着環境、時代或社會風氣變遷，條例是要與時並進(除非頻頻修例)。這亦可以使概念性的字句，例如「敵意」、「惡感」、「離叛」、「藐視」、「憎恨」，能因時制宜地由法庭作出闡釋和解釋。(第 54 段)

6. 辯方說政府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便沒有就有關條例檢控他人是因政府意識到有關罪行與現代人權法並不相符。法庭認為這陳述過於武斷和誤導。控方可以有很多原因不用有關條例檢控他人，這亦可包括社會和政治生態在 1967 年後的改變，以及社會氛圍有沒有泛政治化有關。(第 55 段)

7. 辯方說《刑事罪行條例》的煽動罪構成不相稱的限制，但法庭指出條例第 9(2)條列舉不屬煽動意圖的例外情況，有如法定的抗辯理由，目的是作出相稱而合理的平衡，而這平衡有其區域性和本地社會情況的考量。就此，海外的司法案件判詞不能有關鍵性的襄助。(第 56 段)

8. 煽動罪屬特區現有法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自然是為了保護國家安全而作出的限制。這亦符合社會集體利益，以達致社會安寧與秩序。有關煽動意圖的定義並非過分廣闊，而是有需要維持其涵蓋範圍的適時性和足夠的彈性，猶如對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不適合採用單一而全覆蓋的定義。因此法庭裁定煽動罪合憲，符合《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的條款和精神，並且是依法規定。(第 57-58 段)

(b) 有關「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含意

9. 這是第二次在刑事審訊中法庭被要求解讀該口號的含意。第一次是在高等

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 *香港特區訴唐英傑* [2021] HKCFI 2200。原訟法庭就該口號作出的裁決為下級法院提供重要指引和參考。(第 59-60 段)

10. 在本案，控方仍然採用劉智鵬教授的專家意見，其結論是該口號目的必然是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辯方則另覓高明，以梁教授為專家證人，試圖以言語學來解說，總結是「整個口號是指要解決問題，回歸原貌，令香港回到一個更理想的狀態……不同的示威者都可以用適合自己意識形態的方式去詮釋該口號」，但並沒有說政府的詮釋是錯誤的，或是偏離現實。(第 60-61 及 64 段)

11. 在整體語境考慮及從雙方專家報告的內容及立場，法庭接納控方專家的論點，即「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口號的「基本主張和意思是要造成原住領土從國家主權分離的後果；在香港的政治語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而這論點亦是辯方專家所接受為其中一項的詮釋，儘管不是唯一。(第 68 段)

(c) 針對《香港國安法》或共產黨的文字

12. 辯方指出被告人只是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弊端，不應被視為煽動意圖。辯方的陳述是考慮整體語境，被告人針對《香港國安法》及共產黨的文字並沒有煽動意圖，而只是政治論述及合法批評。法庭審視被告人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不同地方作出的政治宣言和謾罵，不覺得他對《香港國安法》條文有任何深入認識。他只是陳腔濫調地說這是違反他的言論自由，要叫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五大訴求」等等，對《香港國安法》的內容涵蓋範圍一概欠奉。這是一些政治人物煽動他人的技倆。(第 69-71 段)

13. 被告人說他有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自己「諗乜」便真心「講乜」。但從被告人的陳述的上文下理可見，被告人的言論不止批評或論述那麼簡單。被告人是煽動他人不要理會《香港國安法》，挑戰警察的公權力，藐視和以暴力攻擊

議會內建制派的議員，更點名數位立法會議員要打擊他們。(第 72 段)

14. 辯方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附件 8 第 1(b)條，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中「女皇陛下」的字句應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因此被告人詛咒和攻擊共產黨並不等於攻擊中央政府，而任何針對共產黨的文字不應該視為第 9 條的「煽動文字」。(第 71 段)

15. 法庭裁定，本案的重點在被告人的煽動文字是針對行使公權力的特區政府。《基本法》第二章列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十二條則規定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產生。被告人攻擊共產黨只是他煽動文字的一部分。中國共產黨在《中國憲法》的憲政地位眾所周知。就算刪除那些涉及共產黨的文字，被告人仍然有煽動意圖，打擊特區政府。由於特區政府是中央所授權，這亦是打擊中央。就本案而言，法庭不需就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憲政議題作任何裁決。被告人干犯任何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下那七項煽動意圖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都可被判有罪。(第 73 段)

B. 被告人面對的控罪

(a) 第 1 項控罪：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罪名成立)

16. 2020 年 1 月 17 日，被告人在公園呼籲公眾人士參與兩日後在港島舉行的、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辯方說法庭不應純粹因為被反對的遊行終點為銅鑼灣，而推論被告人在煽惑他人參與該項未經批准遊行。法庭裁定從錄影膠本的上文下理可見，被告人的說法和意圖是叫人參與那未經批准的遊行。無論終點站在哪裡，無論有沒有後着行動都不是關鍵。(第 78-80 段)

(b) 第 2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17. 2020 年 1 月 17 日，被告人站在掛着寫上「無懼白色恐怖」橫額和寫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齊上齊落」直幡的講台上發言，並帶領參與集會者叫喊「解散警隊·刻不容緩」、「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及辱罵警方的詞句。(第 76 段)

18. 法庭認為警方是執法機關，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重要一環。《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條的中文本提及「香港司法」但英文本是「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警方自然是「執行司法公正」的一環。被告人煽動他人解散警隊，詛咒警察甚至禍及警察家人。(第 82 段)

19. 被告人採用及叫喊「光時」口號，自然是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香港的依法制定的架構，被告人當時的煽動意圖明顯不過。(第 82 段)

(c) 第 3 項控罪：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¹ (罪名成立)

20. 2020 年 1 月 19 日，被告人帶領一群圍觀者向身處附近戒備的警員呼喊辱罵言詞及粗言穢語。辯方說當時的聚集非常和平，被告人多次控制市民的情緒，呼籲市民不要起哄，又多次叫市民離開。法庭裁定被告人明顯說反話。任何心智成熟的人都知道被告人的真正意思。他的言行明顯是意圖激使或有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受到破壞。(第 92-94 段)

(d) 第 4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21. 2020 年 3 月 15 日，被告人主持一個街站，有市民排隊輪候拿取免費口罩。被告人用問答形式，以字牌作為引導性答案樣版，引導他人警察會「打阿婆、打年青人、無差別拘捕、警察毆打和拘捕失去良心、交通警察開槍打學生或揸車撞人」。被告人亦說警察開槍打細路、捉阿婆去新屋嶺、打大肚婆、用納稅人的錢買裝備打死人等等。法庭裁定無論形式如何，不論是單純發表講話，

¹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2)條。

或以看似遊戲方式去表達，被告人的煽動行為明顯不過：煽動人們至仇視執法的警務人員，在毫無根據以偏概全地指罵及誣衊警察。(第 96 及 98-99 段)

(e) 第 5 項控罪：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罪名不成立)

22. 被告人的目的在「兇」當事人，試圖貶損對方的大陸口音。這是被告人的品格和修為問題，並未達到擾亂社會秩序和破壞社會安寧之舉。(第 102 段)

(f) 第 6 項控罪：舉行或召集一個未經批准集結² (罪名成立)

23. 2020 年 5 月 23 日，被告人在面書隱晦號召他人翌日到東角道「各自各」行街，但亦提及健康講座作為限聚令的豁免因由。法庭認為被告人以健康講座作為幌子，自圓其說。當日被告人只屢次提及「健康講座」四個字，內容欠奉。街站的橫額、海報、單張均與真正的疫情下健康議題沒有任何實質關係。裁定被告人是召集和舉行一個未經批准的集結。(第 112-113 段)

(g) 第 7 項控罪：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罪名不成立)

24. 被告人用粗言穢語和惡意攻擊警方，但他的作為未達至擾亂秩序行為。聚眾人士亦沒有作出擾亂秩序或激化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第 114 段)

(h) 第 8 項控罪：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 (罪名成立)

25. 被告人違反限聚令仍和警方爭辯，不肯解散受禁群組的聚集，被警方帶離現場，在到達警車途中亦不斷作出政治陳述。法庭裁定被告人拒絕遵從警方的指令，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10 條。(第 116 段)

²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A 條。

(i) 第 9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26. 2020 年 5 月，被告人印製六百多張年曆咭，當中一面印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一面印有示威裝備的身影。亦有單張寫上「港共暴政」，「黑警大濫捕 港人要自保」，「國安法其實就是黨安法，保障黨的安全，卻踐踏人權，殺滅自由，窒息民主，蔑視法治，殘害香港」，「民間抵抗」這些煽動文字。62 張單張當中亦見煽動字句，如「香港亦理應全面自決，自組臨時政府，向外國要求借兵，撥亂反正」，「推翻港共政權」。法庭裁定被告人是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區，激起市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慫使他人不守法等作為。(第 117-118 段)

(j) 第 10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27. 2020 年 7 月 4 日，被告人煽動他人去仇視不同政見的藍絲，詛咒藍絲，恥笑藍絲是「地中海」的人士，仇警，甚至謾罵警務人員全家，藐視《香港國安法》、中國共產黨、特區政府，慫使他人和警方對抗，唆使他人不守法，甚至提供法律支援的電話。被告人明顯有煽動意圖，以圖激化他人對警方、對政府、對四日前生效的《香港國安法》極盡藐視和對抗的能事。辯方沒有任何《刑事罪行條例》第 9(2) 條的抗辯理由。(第 119-120 段)

(k) 第 11 項控罪：串謀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不成立)

28. 控方不能列出哪另一串謀者的身分。雖然法理上這並不需要，但從錄像片段和有關謄本來看，這可能是有人互動和遊行過程互相呼應的產品。(第 121 段)

(l) 第 12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29. 2020 年 7 月 8 日，被告人在港鐵站出口外主持街站，使用麥克風和擴音

器發言。有關錄像在被告人的面書網站發布。為了討好選民，被告人煽動人們憎恨或藐視共產黨和特區政府，要打壓建制派，亦特別說出數名立法會議員，及屢屢呼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挑戰《香港國安法》。煽動意圖明顯不過。(第 122-123 段)

(m) 第 13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30. 2020 年 7 月 9 日，被告人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發言，並在其面書網站發布。被告人為了所謂初選而發表煽動文字，對特區的政治構建、當時在任的立法會議員、特區首長極度藐視和憎恨，對警方的攻訐更達到失卻理性的程度，呼籲他人不要遵從剛頒下的《香港國安法》，引起香港市民間的不滿和離叛、不守法。(第 125-127 段)

(n) 第 14 項控罪：發表煽動文字 (罪名成立)

31. 2020 年 7 月 19 日，被告人在商場叫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貶損警方，目的亦是以煽動手段鼓吹他人對抗，激化這對抗情緒來使人們投他一票，先取得所謂初選資格，繼而進入立法會。被告人的煽動文字是激起對特區的不滿，激起他人不遵從《香港國安法》的情緒，敵視執法人員的指令。(第 129 段)

32. 法庭最後裁定被告人除第 5、第 7 和第 11 項控罪外，其餘 11 項控罪罪名成立。